

《退貨申請表》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商務帳號		中文姓名		行動電話					
訂單編號				訂單日期					
產品名稱及數量	沛泉	敏動力	精華露	日霜	修護霜	潔顏露	美體霜	水面膜	飛樂
	煥妍精粹	AM™早間活力沖飲	PM™夜安優眠沖飲	娜妍膠原蛋白飲	妝前噴霧	粉底暖膚色(MF4)	E·VOK 香霧擴香儀	婕益菌	束絲藻複方沖飲
	娜妍晶皙飲	水肌淨面膜							

※ 注意事項 ※

- 欲辦理退貨，請將退貨申請表格填寫完整後，連同〔退貨之貨品若公司戶須再檢附四聯折讓單〕，郵寄至地址：**11100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478 號 8 樓或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3 樓 B 區**，客服人員確認收到申請表格後，將主動與您聯繫。提醒您退貨運費由會員支付。
- 因訂單購買錯誤欲辦理退貨時，請皆保持產品狀況之完整度，若產品外包裝破損則無法受理退貨。
- 特別注意：在退貨申請表及外包裝須清楚寫上 1. 訂單編號、2. 退回貨品數量。若因註明不清造成退款延誤或其它費用之損失，須由會員自行承擔。
- 提醒 Jeunesse 會員，若您退入會之產品訂單 (Sign Up)，Jeunesse 將視同經銷商自願解除本經銷商協議。
- 經銷商資格終止後，紅寶石級(含)以上之經銷商於 18 個月內不得與本公司簽約獨立經銷商申請表或經營任何商務帳號，而最高聘階為星光藍寶石級(含)以下之經銷商，等待期則為 12 個月。
- 「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。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、取回傳銷商自行送回之商品，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，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，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，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」
- 「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逾 30 日後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，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，並要求退貨。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12 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本公司於契約生效後 30 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，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%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，但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所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，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」
- 超過訂購日期 1 年以上之退貨及退款申請，須遞交法務部門詳細了解原因後，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- 根據『政策與程序』第 7.1.4 條 70%原則規定，為避免追求點數累積造成不當囤貨，會員必須銷售出 70%以上產品後方可進行次筆訂單訂購。若有大量退貨情形產生，經公司判定為不當囤貨造成，Jeunesse 有權拒絕受理會員之退貨申請，並無償返還會員退回的產品。但終止契約與自訂單可提領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退貨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如辦理退貨之訂單於退貨前已產生保管費用，需先繳清同時解除美商婕斯的保管責任後，方可受理退款。
- 本公司保有對以上條文增修變更之權利。

申請人簽名 (請押日期)	受託人簽名(請押日期)	經辦人	退貨編碼(RMA)

※請注意：若委託他人辦理，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個人資料填寫無誤後親簽，再交予受託人代為處理。